

江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有关工作的提示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有关高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51号）要求，国家语委修订印发了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新规程”），将于2023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现就做好近期有关工作提示如下。

一、提前谋划部署实施新规程的筹备保障工作

一是做好宣讲培训。教育部语用司委托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（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）组织开展了新规程宣传解读示范培训，请各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站（以下简称测试站）在示范培训结束后，及时组织开展新规程的宣讲培训落实。

二是做好测试系统的更新调整。新规程明确测试采用计算机辅助测试，用于测试的计算机应安装全国统一的测试系统，同时，测试取消备测时间，将以系统适当增加测前调适时间的方式作为调整。为保障测试有序进行，各测试站应于4月1日

前做好测试系统更新和设施配备等工作，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要求的，于3月15日前报省语委办，并提出工作落实时间表。

三是做好过渡时期测试服务。各测试站要对4月1日后首批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应试人做好提示，确保应试人知晓测试新要求，并积极为应试人提供提前适应测试系统的服务。

二、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化解工作

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高度重视测试安全工作，尤其是在涉及考试安全、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、涉及敏感地区、敏感人群测试等方面，做到关口前移，做好预案，积极主动化解求职就业需求与测试供给服务矛盾，尤其做好存量报名人员的测试统筹安排和服务，加强风险研判防控和有效处置。

三、加强测试工作监督检查

各测试站要严格规范测试管理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从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实施测试的重要意义，切实维护测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，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情况发生。省语委办将进一步加大对各测试站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不断推进测试工作科学规范发展。

江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1日

